



首页 → 学术文章 → 生命伦理

马永慧：可否允许器官买卖？

可否允许器官买卖？

——来自道义论和后果论的挑战

马永慧

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生命伦理学研究中心

**摘要：**本文主要从道义论和后果论角度反对器官买卖，并提出可供参考的建议。器官买卖将人体器官商品化，侵犯了人的价值，同时，在器官买卖中卖者的自主性和知情同意是难以做到的；器官买卖足以使器官移植技术只能为少数有钱人服务，变成富人的专利，加剧了社会的不平等，会导致富人对穷人的剥削。并在论证当中分别反驳了国外颇为流行的观点。

**关键词：**器官买卖 商业化 自主性 剥削

作为“21世纪医学之巅”的器官移植技术，给无数遭受病痛折磨身患绝症的病人带来了福音，然而，供移植用人体器官的供不应求现象一直制约着器官移植的发展。世界卫生组织的统计表明，全世界需要紧急器官移植手术的病人数量与所捐献人体器官的数量比为20:1，这个数字还不包括那些靠药物维持可以等待但又必须做器官移植手术的病人。如果把这一数字加上，需要器官移植的病人数与器官捐献数的比值将拉大到30:1<sup>[1]</sup>。因而，供体器官的缺口非常大。而这一现状在我国尤其严重，供移植用人体器官供应严重短缺，远远不能满足移植的需要，根本原因是我国目前获得移植器官的框架已经过时。这个框架的特点是单纯强调自愿捐赠，强调自愿性是对的，如果单纯强调自愿，而不做其他任何配套工作，这种自愿基本上是放任自流。我国卫生部也在近期颁布了“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办法”，这对已获得器官的临床使用有了管理办法，但获得、管理器官的“上游”，尚无法规出台。为最大限度的增加器官来源，办法之一就是移植用的人体器官商品化。最近英国医学伦理学杂志发表多篇文章讨论这个问题。英国著名伦理学家John Harris更是在2002年和2003年在BMJ(British Medical Journal)上发表文章提出建立一个政府监管，规范严格的市场来进行器官交易<sup>[2]</sup>，以确保穷人不至于受到价格上的剥削，解决了他们的实际困难，保证了供移植器官的质量，某种程度上甚至缩小了贫富差距，消灭了器官黑市，这些支持允许器官买卖的论据听上去颇有道理，很多反对允许器官买卖的理由并不都能成立，但允许器官买卖仍要受到来自道义论和后果论的挑战。

1, 来自道义论的挑战：器官买卖把人体器官变成了商品，是对人类价值的极大贬值，使人们长期以来所确立的生命无价的人生价值观念受到了严重的挑战和冲击，不仅是对生命价值的漠视，也是对人类尊严的亵渎。

器官究竟是人的财产，还是人本身？这牵涉到人是否对其身体拥有所有权，诚然，每一个人享有人身自由权，一个人要享有人身自由权，他应对自己的身体享有完全的支配权，不容别人随意侵犯，如果

他做不了自己身体的主人，如果他的身体要受其他人的主宰，他就不可能成为任何客体的主人，因此，从维护社会关系，界定权利义务的角度出发，如果一定要决定器官归属的话，器官只属于其所依附的人，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人就可以随意行使这种所有权，并不意味着人就可以随意的转让，出售其器官和组织，人处理自己身体的自由要受到两个限制：一是不能伤害他人，二是不能损害人的尊严，器官是人的一部分，是人尊严的一部分，将人体器官商业化，是对人尊严的侵犯。正如美国著名伦理学家William May所说：“如果我花钱买诺贝尔奖，那么我玷污了诺贝尔奖的名声；如果我从政府那儿买豁免权（国内战争时期曾允许这样做），那么就损害了市民的人格；如果我买卖儿童，我就不配为人父母；如果我出卖我自己，我就失去了做人的尊严。”<sup>[[3]]</sup>器官买卖将人身体的一部分物化，商品化，那么，人体是否就是一个各种器官的集合体呢？如果肾脏、肝脏可以定价，那么一个人是不是可以作为总体被定价呢？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在器官买卖中卖者的自主性和知情同意是难以做到的。“重赏之下，必有勇夫”，那个勇夫不是出于真正自愿，而是在大把金钱引诱的结果。在器官交易中，卖者不可能做到充分的完全的自愿，他的自主性不能得到真正的尊重。买者得到了宝贵的救命资源，而卖者得到了金钱，这通过买卖合同完成的交易，看似是在充分尊重了器官出卖者意愿表示的基础上进行的，而实际上，它却是器官出卖者在丧失了其他经济来源又无法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如无劳动能力或虽有劳动能力但却找不到工作）的情况下，所被迫做出的一种无奈的选择，贫困的人在面对他们和其子女都要饿死的威胁，提供金钱来换取他们的器官将会是很大的诱惑而让他们无法拒绝，即使那些原本非常反对器官买卖的人，也将会如此，更危险的是，一个健康状况并不允许捐赠一颗肾脏的穷人，在给予大笔金钱的诱使之下，会做出不理智的决定。当然，也有很多人是单纯的利他主义的良好动机，充分自愿的捐赠器官，这常常在亲属之间的器官移植中有所体现，无私，行善的利他主义精神值得称颂和发扬，但在器官买卖的情况下，这种精神会被大大挫伤。

国外常常有这样的报道，一个富人在需要肾脏移植的时候，常常会有原本素昧平生的穷亲戚“出面相认”，并非常自愿地强烈要求给他捐赠器官，捐赠之后，又会收到数额巨大的“营养费”，看似血浓于水的亲情背后，隐藏的是穷人的无奈和绝望，他的自主权得到尊重了吗？他真正表达了自主愿望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这不是一种捐赠行为，而是一种获利期待。这尚且是在器官买卖未合法化情形出现，如果允许器官买卖，金钱的作用就更加肆意的践踏穷人的自主性，它是一种变相的胁迫，面对温饱都尚未解决的家人，养家糊口的压力和金钱的诱使，一个父亲很容易就会出卖自己的肾脏，他不可能做到充分知情的自愿。

有人会说，社会允许有些人可以从事高危险的行业，比如，煤窑下的矿工，深海潜水员，极地探险者，著名伦理学家J Savulescu<sup>[[4]]</sup>有这样的例子：一对夫妇为了能让让孩子上较好的贵族学校，放弃了环境优良的公寓，而是选择了一处污染较为严重的地方居住，这也是人们面对金钱的自愿选择，既然社会允许他们面对经济压力从事对身体具有一定危害性的工作，或者这项工作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我们既然尊重他们的选择，为什么不能允许人们自愿的出卖自己的器官呢？这看似有理，但是只要稍加分析就会发现这种理由是站不住脚的。首先，这种危险和伤害完全不足以与卖掉一个身体重要器官相提并论，因为，无论矿工还是深海潜水员或是其他从事高危险行业的人，至少可以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尽量将这种危害降到最低，人为的避免或是减少一些身体的损害，况且这种损害也不是明确的有创伤性的，但是器官卖者就没有这么幸运了，摘除一个器官对身体的伤害是完全无法避免的，注定会发生的。其次，有人或许会说，极地探险者这样的人还常常会面临死亡的危险，这也是他的自主选择阿，为什么人们自主卖掉器官就不可以？但是，极地探险的死亡危险毕竟不是必然的，这是几率较小的、偶然发生的事件，但是摘除器官的危害则是必然的、显而易见的、注定的。况且，深海潜水员，极地探险者之所以从事这样的行业，很难说他们是单纯为了金钱，或许对有的人来说更多的是为了享受这项极具挑战性的行业带来的乐趣，和从事这个职业的成就感，可以是富人，也可以是穷人，而出卖器官者为什么总是穷人呢？这时候，金钱完全凌驾于穷人的自主性之上，使他们的自愿显得那么苍白无力与伪善，因此，试图用从

事高危行业的自主性来类比出卖器官的自主性，显然是站不住脚的。

2, 来自后果论的挑战: 器官买卖足以使器官移植技术只能为少数有钱人服务, 变成富人的专利, 加剧了社会的不平等, 会导致富人对穷人的剥削。“物以稀为贵”, 器官买卖不仅把人体器官变成商品, 而且是昂贵的商品。这种商品多数人无力购买, 只有少数富人才买得起, 穷人只有作为“货源”供富人“选购”, 西方有支持器官买卖的学者认为, 器官买卖不仅不会导致剥削, 反而会缩小贫富差距, 因为富人不仅需要负担手术费用及后续的维持抗免疫排斥药物的费用, 还需要承担购买器官的费用, 而即使不允许买卖, 器官移植这项昂贵的手术本身就是少数有钱人才承担得起的。这种说法看似是为穷人考虑, 事实上只是将可以承担这项手术的人的范围更加缩小了些, 只有那些占人类极小比例的VIP才可以享受这项手术带来的福利, 而占人类大部分比例的穷人和中等阶层都是望尘莫及的, 一个中等收入家庭的孩子, 经过亲属的集资或许可以承受肾脏移植, 但是如果还需要花钱购买肾源的话, 他就只能在绝望中死去。

1983年美国医生雅各布斯建议成立“国际肾脏交易所”<sup>[[5]]</sup>, 就是将第三世界的贫民视为“货源”, 购得贫民的肾脏, 然后销往美国, 卖给有钱人, 西方有学者戏称, 印度人由于贫困不能移动, 但他们的器官却可以周游世界。器官买卖使得由医疗决定的问题变成由经济决定的问题, 一位并非那么迫切需要器官的有钱人可以插队到前面, 而有急需但不是那么有钱的人则必须等待。

英国著名伦理学家Harris这样为器官商业化辩护: 既然社会允许穷人为了生计可以出卖劳动, 为什么不能出卖器官呢? 况且允许器官买卖只能是增加了穷人改善生活的一个选择, 有什么不可以呢?<sup>[[6]]</sup>但是, 劳动和器官能一样吗? 人的劳动是可以再生的, 劳动力经过必要的物质资料支持和休息, 可以再生劳动, 只要没有丧失劳动力, 劳动就可以继续下去。但是大部分器官却不可以, 现在全球器官移植主要是肾的移植, 人体有两个肾, 虽说有科学资料表明摘除一个肾对于人体生命的直接危害并不大, 剩下的一个肾足以维持全身的代谢, 但是如果剩下的那个肾一旦衰竭了呢? 对于穷人来说, 这就等于走到了生命的尽头, 毕竟肾脏是不可再生的。设想一个父亲为了承担女儿的医疗费用, 而要出卖自己的器官, 这样做应该允许吗(尽管这是穷人出卖器官常见的原因之一)? 这样做是可以挽救孩子的生命, 是可以改善家庭的境遇, 但是, 如果一个社会竟然允许家庭只能用出卖器官来改善家庭境遇的话, 这个社会本身就成了问题: 一无所有的极其贫困的穷人, 连劳动力都没得出卖, 出卖器官就成为维持生计, 甚至脱贫致富的手段, 这还是一个人类社会吗? 显然, 试图用出卖劳动力来类比出卖器官是讲不通的。

3, 其他反对理由: 允许器官买卖可能会导致医学犯罪, 买卖器官本身就是犯罪, 而它又会带来更深层次的犯罪, 急需器官的病人往往不惜出高价来购买, 而这巨额的刺激会使一些不法分子丧失理智, 可能会强行摘取或是盗取无辜者的器官来贩卖, 1997年, 美国的新奥尔良州盛传一则Urban Legend, 故事就是讲一青年男子去酒吧, 被陌生人灌下混有麻醉药物的酒, 结果肾脏被盗的事情, 且不论是空穴来风还是确有其事, 在器官买卖不被允许的美国社会, 都有这样的谣传, 要是器官买卖被允许, 巨额的金钱诱惑, 相信这样的事情完全有可能发生。贩卖人口, 盗取尸体很有可能都是出于这个原因, 这样会给社会带来巨大的危害。

允许器官买卖将器官商品化, 器官作为人体的一部分, 同样享有人的尊严, 因而这也是把人商品化, 这是对人尊严的侵犯, 器官进入市场, 据种种评定标准被定价, 在医学发展日新月异的今天, 越来越多的人体组织和器官都可以被移植, 人体作为器官组织的集合, 有什么理由相信不会被定价呢? 若有朝一日我们在每日的财经节目上看到最新的当日器官统一价, 会是怎样的心情和感受?

4, 如何增加移植器官来源: 要想从根本上禁止器官买卖, 需要有合适的器官捐献激励机制, 国外较为成功的经验便是推定同意原则, 目前欧盟已有13个国家采用这项政策, 但也有学者质疑推定同意在实际操作上, 使得捐献遗体或器官成了公民的一项普遍义务, 公民若想保持遗体的完整性, 则一定要在

生前作出拒绝捐献的意思表示。所以，推定同意原则注重的是社会利益，并加重了社会成员的义务负担，在我国并不十分适用。还有些国家允许对活体器官捐献者实行一些新的物质激励措施，其中包括纳税上的减免，以及进行器官捐赠时到受体所在地进行器官摘取时差旅费、住宿费、误工及营养费等种种优惠措施。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器官捐献者的数量，这些较为成功的经验，我们在审慎的考虑后都可以借鉴。

#### 参考文献：

- [1] 韩影. 异种器官移植的发展与医学伦理学思考 [ J ] . 中国医学伦理学, 2005, 6 ( 18 ) : 27-28.
- [2] John Harris, Charles Erin. An ethical defensible market in organs, J Med Ethics, 2002; 325:114-115.
- [3] (美) 安德鲁金柏利. 克隆——人的设计语销售 (新闻编译中心译). 内蒙古: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1997.
- [4] J Savulescu. Is the sale of body parts wrong? J Med Ethics, 2003; 29: 139-140
- [5] 黄丁全. 医事法概论. 高雄: 前程出版社, 1 989.
- [6] Charles A Erin, John Harris. An ethical market in human organs, J Med Ethics, 2003; 29: 138-139

Abstract: The sale of human organ will cause a lot of ethical problems which are inevitable. First, a person's consent to sell organ would not be truly autonomous because of the coercive, manipulative impact of the prospect of receiving money for the organ. Seco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uyer and seller would be exploitative and bring about the unacceptable commodification of the body. In this paper some very prevalent approval argument in foreign country will be rejected and these two main arguments against organ trading will be analyzed.

Key words: Organ trading commodification autonomy exploitation

#### 作者简介：

马永慧 (1982- )，女，新疆哈密人，北京协和医学院 (清华大学医学部)，2005级硕士研究生。

<< 中国医学伦理学 >> 2006年05期

---

[1] 韩影. 异种器官移植的发展与医学伦理学思考[J]. 中国医学伦理学, 2005, 6 ( 18 ) : 27-28.

[2] John Harris, Charles Erin. An ethical defensible market in organs, J Med Ethics, 2002; 325: 114-115.

[[3]] (美) 安德鲁金柏利. 克隆——人的设计语销售 (新闻编译中心译). 内蒙古: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1997.

[4] J Savulescu. Is the sale of body parts wrong? J Med Ethics, 2003; 29: 139-140

[[5]] 黄丁全. 医事法概论. 高雄: 前程出版社, 1 989.

[[6]] Charles A Erin, John Harris. An ethical market in human organs, J Med Ethics, 2003; 29: 138-139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732 电话与传真: 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 [casethics@yahoo.com.cn](mailto:casethics@yahoo.com.cn)